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有氧體操代表隊遴選組隊實施辦法

- 壹、依據：一、競賽規程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有氧體操比賽技術手冊訂定之。
二、依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4 年 12 月 31 日中市運全字第 1140031857 號函辦理。
- 貳、目的：培訓本市有氧體操項目績優選手，強化體能、技術及磨練比賽技巧和加強心理素質，於 115 年全民運動會比賽中獲取佳績，為本市爭取榮譽。
- 參、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肆、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體育總會
- 伍、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 陸、遴選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止
- 柒、遴選收件方式：請將報名表寄送至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二段 392 之 2 號)林惠鈴老師收，聯絡電話：0937-273602，於寄送後請電話確認之。
- 捌、組訓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操館
- 玖、遴選項目與人數：
一、男單：限男生，最多 3 人
二、女單：限女生，最多 3 人
三、混雙組：1 男 1 女，最多 2 組
四、3 人組：不限性別，最多 2 組
五、5 人組：不限性別，最多 2 組
六、有氧舞蹈組：不限性別，8 個人，最多 2 組
- 拾、參賽人員資格：
一、戶籍規定：
應於臺中市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0 足歲(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
三、每一參加人員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並不得跨隊報名，惟得跨種類報名。
四、凡經全國體操協會或 113 年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或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不得報名參加遴選(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五、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六、身體健康情形及性別，由各組隊參加遴選單位負責。
- 七、教練資格：本市各參賽代表隊教練應具備有氧體操 C 級以上教練證，並於註冊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 拾壹、本項目遴選辦法基於遴選(推薦)本市最優秀選手原則，且依本競賽項目性質，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訂定，並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函報至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俟備核後，將公布於運動局網站首頁公告處。

拾貳、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一、領隊：由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決定。

二、教練：代表隊教練由錄取代表隊選手之組數所得積分累加，每錄取 1 組選手之教練積分為 1 分，以積分高者為 115 年全民運動會有氧體操代表隊教練。

三、選手：因考量初次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手來源尚不確定，無法舉辦選拔賽，故改以書面審查遴選方式辦理，審查順位為：(項目依序：有氧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彈翻床、啦啦隊)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二)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大專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四)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體操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拾參、禁藥測驗：

經入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於報名 115 年全民運動會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至少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或線上測驗合格證書)。

拾肆、個資法：

報名 115 年全民運動會時，選手須「本人同意所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拾伍、經入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在登記註冊報名時，必須依據推薦名單辦理，如無特殊原因，沒有證明者，不得任意更改名單或無故棄權。

拾陸、經入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於集訓期間，若無特殊原因，未經正當理由請假而無故缺席者，經查實後取消其參賽資格，由候補選手遞補之。

拾柒、經入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不得無故放棄參賽，除必須參加賽前集訓外，並配合團體紀律規章。如未參加集訓或未能服從及遵守團體紀律者，除取消本年度臺中市代表隊資格外，從事發日起算二年內禁止其參加本會主辦、承辦、協辦之一切比賽活動。同時，視情節嚴重性，經本會審議後，函送有關單位辦理。

拾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修正，並經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公告實施。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有氧體操代表隊推薦組隊 報名表

單位名稱：_____ 選手人數：_____人

序號	項目	選手姓名 / 性別		備註
1	男單			
2	女單			
3	混雙組	男： 女：	男： 女：	
4	3 人組			
5	5 人組			
6	有氣 舞蹈組 (8 人)			

聯絡人簽章：

聯絡電話：

